

##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11樓南區  
承辦人：郭承宗  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723  
傳真：02-27297070  
電子信箱：a309@dopms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考字第10431206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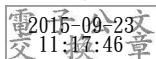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及勞動部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各1份(31206700A00\_ATTACHMENT2.pdf、31206700A00\_ATTACHMENT3.pdf、31206700A00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關於女性公務人員請生理假相關規定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04年9月18日部法二字第1044015378號函轉勞動部104年9月8日勞動條4字第104013159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金華國中 1040923

